

中国港口协会文件

中港协行字[2019]19号

中国港口协会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团体标准 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效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化工作部署，进一步释放团体标准效能，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提升港口行业标准化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根据《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制管理办法》，我会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 围绕港口相关的生产作业、运营管理、服务、安全应急、节能环保、信息化、智能化、多式联运以及装备、供应、维护等相关领域的标准项目。
2. 优先鼓励填补国家、行业标准空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创新性的标准项目。
3. 鼓励促进我国港口服务、管理、技术和装备“走出去”，助推“一带一路”建设的标准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均可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2. 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和联合起草；

3. 申报单位和参加标准编写单位应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及良好的资信，具有标准制订、修订和管理的经验；

4. 标准编写人员应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知识和标准编写规则，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或各参与标准编写单位共同承担，并按《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受理相关事宜由中国港口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2. 项目第一起草单位按《2019 年度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附后）格式和内容上报申报材料，并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

3. 申报单位在截止时间前将一式两份申请书寄送至中港协标委会办公室，同时须将电子文档申请书（含 word 或 pdf 两种格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五、申报时间

1. 集中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2. 如有特殊情况逾期申报，中港协标委会办公室视具体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审查以及批准立项。

3. 中国港口协会将在协会官网 www.chinaports.org 发布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等相关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和表格下载。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闻 君、李吉翔

联系电话兼传真：021-33878035、63067106

电子邮箱：zgxttbz@163.com

单位：中国港口协会行业发展部

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308 号四楼 404 室

邮编：200080

附件：1. 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 中国港口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申报书。
(附件请至中国港口协会网站下载)



抄 报：交通运输部科技司

协会内发送：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办公室，
标准化专业委员会